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名泰富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名泰富證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遵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彼等將自行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乃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市科授予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且繼續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發生下列事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展，或引致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致上述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惡化(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發展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已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且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發展或事件；或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g) 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h) (i) 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j)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恐怖主義或罷工)；或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化或涉及未來變化的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l)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或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擁有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o)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價值被嚴重低估；或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或
- (s)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t)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控訴或因法律的施行而禁止或不再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管理；或

包 銷

- (u) 本公司的主席或總裁辭去職務；或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w)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或
- (x)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的擬進行認購所使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y) 當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永久與否)，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及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i)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及／或股份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ii)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宣佈或確定上述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b) 結單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有關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或廣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以致若有關

包 銷

文件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在整體上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d) 出現或發現任何如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即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f)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附設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不予發出；或
- (g) 我們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有關股份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已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其將促使本公司：

- (a)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訂明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

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而導致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進行任何此類交易的意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或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的情況除外；
- (c) 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所載任何行動，致使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d)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a)及(b)條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任何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於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直

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

- (a) 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押記、質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其他證券；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收購或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則(1)該項處置不得導致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2)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各自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則會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i)於自本招股章程所指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其股權披露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a)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任何質押或押記的擔保，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b)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自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接獲任何該等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公司於獲控股股東知會上文所指任何事項(如有)後盡快以書面形式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須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將予刊發的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項。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及任何其他訂約方(如有)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的條款及條件及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配售包銷商預期將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彼等將自行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不獲訂立，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的前提條件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本節上文「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5%，僅用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上市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行使超額配股權旨在解決配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關於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13%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有權獲得等於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3.0%的獎勵費。(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即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目前合共為約47.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須由本公司承擔。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股份發售的保薦費。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或會因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一部分股份。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